

臺北市政府 107.11.20. 府訴三字第 107209181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9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15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或工會同意，使所僱女性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在 107 年 1 月 1 日至 4 日、6 日至 7 日、9 日至 12 日、16 日至 21 日、23 日至 28 日及 30 日於午後 10 時後

工作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5 月 3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

6026578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；另以 107 年 6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786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，原處

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

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94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

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3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31 日、9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

。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四十九條第一項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48
違規事件	雇主未經工會同意，若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……而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49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 至 15 萬元.....。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成立、107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，因剛成立人

員不足，未立即舉辦勞資會議，惟與○君之工作合約書第 16 條已載明女性於夜間上班之權利義務。訴願人業於 107 年 4 月 1 日舉行第 1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，通過有關勞動基準法

第

49 條女性夜間上班之權利及義務，早於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15 日實施勞動檢查日期。

請

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1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7 年 1 月出勤卡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剛成立人員不足，未立即舉辦勞資會議，惟與○君之工作合約書第 16 條已載明女性於夜間上班之權利義務；訴願人已於 107 年 4 月 1 日舉行第 1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

，通過有關女性夜間工作事項，早於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日期云云。按雇主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，應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

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

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卷附○君 107 年 1 月份出勤卡影本，○君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4 日

、6 日至 7 日、9 日至 12 日、16 日至 21 日、23 日至 28 日及 30 日均有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

時間內工作，而訴願人並未成立工會，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應召開勞資會議取得同意

；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即訴願代理人○○○所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出勤紀錄、上下班時間、每日工時以及起訖週期為何？

答：員工親自刷卡記錄，上班下班時間為 17：00~2：00 中間休息 1 小時，每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，每日工時 8 小時，每週一為公休日，為勞工之例假日，其餘休息天數皆由勞工自行排班輪休……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按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

規定係對女性勞工之特別保護規定，自不得以個別女性勞工之同意即令其於夜間工作。

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1 日始舉行第 1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，同意女性於 22 時後上班；

惟訴

願人於勞資會議同意前，即令○君於 22 時後工作，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；縱訴願人事後舉行勞資會議同意，亦屬事後改善措施，尚無從解免先前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
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